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书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夹沟铝矿采矿权进行了调查、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夹沟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25]第 034 号）。

我公司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价款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